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61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细则》业经2024年3月21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南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南发字〔2020〕69号）《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发字〔2024〕5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是指使用学校及各院（所）、各部门、各单位各类资金来源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修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景观、安防消防、网络信息等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业务进行的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以促进完善工程管理、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为目标，对建设工程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第五条 为加强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归口管理部门须建立和完善工程管理机制，做好投资控制，加强造价管理，在招标采购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投资控制措施和结算审核原则。

第六条 建设工程在办理财务结算前，须经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后报审计处，审计处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出具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意见。

第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内报送审计处。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须作书面说明，经归口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结算资料一并报审。

第八条 报审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应按工程类型向审计处提供以下资料：

（一）未招标工程：

1. 经确认的《南开大学工程结算表》；
2.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如有）；
3.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
4. 工程结算书（加盖公章）及其软件版电子文件；
5. 工程开工批准文件；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7. 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软件版电子文件（如有）；
8. 符合程序的设备价格认定相关资料（如有）；
9. 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资料。

（二）招标工程：

1. 经确认的《南开大学工程结算表》；
2.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招标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商务标软件版电子文件、投标承诺书（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如有）；
6. 工程开工批准文件；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8.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
9. 工程结算书（加盖公章）及其软件版电子文件；
10. 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软件版电子文件（如有）；
11. 符合程序的设备价格认定相关资料（如有）；
12. 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资料。

（三）全过程审计工程：

1. 工程立项文件、资金批复相关资料；
2. 经确认的《南开大学工程结算表》；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招标补遗（如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软件版电子文件、投标承诺书（如有）；
5. 中标通知书；
6.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如有）；
7. 工程开工批准文件；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9. 工程结算书（加盖公章）及其软件版电子文件；
10. 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软件版电子文件；
11. 符合程序的设备价格认定相关资料（如有）；
12. 重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
13. 经确认的工程设计变更、洽商、现场签证资料以及相关的过程估算资料、会议纪要；
14. 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资料。

上述资料应在报审时一次性报送，报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报审资料经审计处审核通过进入审计阶段后，原则上不再接收任何补充的结算资料。确需补充报审资料的，应书面说明情况，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有效报送资料，由审计处研判是否列入补充资料。

第十条 报审单位须派人参加审计现场踏勘、核对、审计意见交换等工作，并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是否完整准确，手续是否完备，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全面、合规；

2. 审核工程施工内容是否与设计图纸相符，工程量计算是否真实、准确，所列子目及套取相应定额是否恰当；

3. 审核竣工结算所列各种费用的计取是否准确、合规，费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工程总价计算是否正确。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可由审计处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委托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地方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照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审计处应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为严格工程竣工结算管理，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

算，报送审计的工程结算误差率（不含中标价计算）不得超过 5%，凡误差率超过 5%的，超出部分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对不形成资产的建设工程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对形成资产的建设工程由施工单位按照南开大学有关部门要求交纳。建设单位应在招标采购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将该审计费用支付条款明确约定。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应按照学校相关招标管理制度进行招标采购。超过学校招标限额而未进行招标的，需将学校相关批准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一同报审。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及时向学校报告，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和防范，涉嫌违规违法的，依规依法进行移交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